

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对外投资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投资行为，提高公司投资决策的水平和效率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增加投资收益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，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、有价证券、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、无形资产投资、长期股权投资和金融投资等，具体包括基本建设、技术更新改造、购买大型设备、购买无形资产、股权投资（含并购重组）、证券投资、期货投资和委托理财等。

第三条 投资管理是指公司对投资项目的可研（意向）、立项、可行性研究、实施、投资权益的确认、处置和考核评价等全过程控制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总经理办公会分别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权限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议、批准。总经理在董事长授权范围内行使审批权。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，可以按照各自子公司章程规定权限由子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议、批准。

第五条 公司负责统筹、协调和组织投资项目的分析、研究、审核。

第六条 公司各相关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为公司投资项目分工协作。

第三章 投资程序

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进行初步考察、评审，形成项目考察报告或项目意向书，提出投资建议，申报立项、批准。投资项目批准立项后，方可与外部签署意向性和非正式的文件。

第八条 对并购重组项目，公司在进行分析论证、沟通谈判等工作的过程中，可以聘请专业中介机构作尽职调查、资产评估等相关工作。

第九条 实施项目投资部分的人员负责组织编制或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



编制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，并进行论证；必要时可邀请外部专家参加评审，形成可供投资决策的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第十条 实施项目投资的部门和人员每季度对投资项目的进度、投资预算的执行、合作各方的情况、经营状况等进行监督、检查和总结，经分管领导审查后，向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报告。

第十一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由于设计、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投资项目超过预算 10%以上时，投资预算的调整按原审批程序报批。

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验收、投产后，应对投资项目进行考核。

第四章 投资处置

第十三条 分管相关部门领导对拟处置的投资进行初步评审，提出处置建议，形成处置报告，按投资程序申报审批。

第十四条 财务部负责组织对被处置投资的审计、评估，按投资程序申报审批后进行处置。

第五章 审计监督

第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、财务部门分别依据各自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。投资审计包括投资实施前审计、工程项目审计、投资经营期间审计、投资收益审计和投资清算审计，具体按公司制度执行。

第十六条 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并限期改正。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或造成投资重大损失或存在舞弊行为的，由公司组成专项调查小组负责查明原因，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经济和行政处罚，触犯刑律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置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

